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興

訴訟代理人　彭義誠律師

　　薛伊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卓家煌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4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蕭雅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思慈